

试论清代蒙古地区喇嘛禁令和等级制度

周 烏雲* 豊田 久**

Discuss the prohibition and grade institution of Lama in Mongolia of Qing dynasty

Zhou Wuyun* Toyota Hisashi**

关键词：清代 蒙古地区 喇嘛 禁止 等级 制度

Key Words：Qing dynasty Mongolia Lama forbid grade institution

一、清代蒙古地区喇嘛禁令

清政府为了充分利用喇嘛教，在蒙古地区采取了扶植和鼓励喇嘛教的特殊政策。同时，担心喇嘛教势力变得过于强大之后，有可能反过来会威胁到自己的统治。所以他们对蒙古地区的喇嘛们采取了严控和限制措施。到了清代中期以后，统治者为了维护封建社会秩序的稳定，对蒙古地区喇嘛颁布了许多禁令，以法律的形式限制喇嘛教徒的各种活动。对于那些反叛的喇嘛们予以严厉的惩处，从而抑制喇嘛势利和削减上层喇嘛的特权，达到了强化喇嘛教管理的目的。

雍正元年（1723），青海蒙古封建领主罗布桑丹津发起了反清暴动。参加这次暴动的蒙、藏、土等民族的百姓和喇嘛僧众多达20万人以上。同年十月，清政府派遣年羹尧和岳钟琪俩将率领大军前往镇压，杀死了参与这次叛乱的塔尔寺和郭隆寺的喇嘛，其数额达数千人以上。对于喇嘛的剥黄处罚，乾隆皇帝专门发了谕旨指出：“朕于黄教素虽爱护，但必于奉教守法之喇嘛等方加以恩遇。若为教中败类，罪在不赦者，即当明正典刑，断不稍为袒护。设如元季之供养喇嘛，一意崇奉，漫无区别，致有言者割舌、殴打者截手之事，令喇嘛等无所忌惮，尚复成何政体！此次办理占卜惑众之罗卜藏丹巴一事，即于护卫黄教之中，示以彰明宪典之意！”¹这实质上是对喇嘛们发出的严厉的警告或恐吓。

下面将具体探讨清代蒙古喇嘛教的各种禁令内容。

(1) 禁止私当喇嘛班弟

在清政府的极力鼓励和全力扶植喇嘛教政策的影响下，蒙古地区曾出现了“寺庙林立，喇嘛成群”的社会现象。清统治者为了加强对这些寺庙和喇嘛们的管理，由理藩院牵头采取了造册登记，发放度牒、札付、路引等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其中度牒是喇嘛的身份证，其上面标明持度牒喇嘛的旗分，以及籍贯、年龄、任职及居住寺庙，一般用蒙、汉两种文字印写。札付是喇嘛低级管理职务的委托书。

* 内蒙古师范大学社会民俗学学院硕士

** 鸟取大学地域学部地域文化学科教授

¹ 《清高宗实录》，卷1393，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

路引是喇嘛外出的通行证。

嘉庆二十二年(1815)定：“喇嘛呈请札付度牒者，由院给予，年终汇奏。”²蒙古上层人士，如台吉等自愿当喇嘛的也要上报理藩院，领取度牒才可以当喇嘛。“台吉不领度牒，私自出家者勒令还俗。失察之盟长扎撒克论罚。”³“各旗蒙古人及喇嘛出境，或载货贸易，或拜佛熬茶，都要于各该管官名下就近给发票据，填写箱包车马数目，并移咨交界各旗，按月派员实力巡查，如果有私自出境的，除勒令回归本处外，仍治以违例之罪。”⁴据此，只有经清政府认可的喇嘛才给予度牒。这一政策的目的是限制蒙古地区喇嘛人数及强化对他们的稽查约束。

对于漠北蒙古和西藏喇嘛，虽然不发放度牒，但也强化了对他们的管理和稽查。清政府规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之牧场牲畜数目、黑黄徒众户口数目，每届三年一次，由该商卓特巴呈报驻札库伦办事大臣。由该大臣复查造册，报院备查。”⁵

除此之外，由于喇嘛教在蒙古地区迅速发展，却产生了喇嘛人数众多而兵员，劳动力短缺等一系列社会问题。为了保障其兵员和劳动力的来源，清政府特别规定，不准私自成为喇嘛，违反者按律治罪等。“凡披甲、壮丁，不得私为乌巴什。年老残疾丁册载名之人有愿为乌巴什者听之。若披甲，壮丁私为乌巴什。照私为喇嘛，班弟之例治罪。凡蒙古地方骁骑壮丁不准私为乌巴什。违者，照私为格隆，班弟例治罪。”⁶

清政府制定一系列法律条文来保障其理藩院对喇嘛教行政管理权的实施，对违法者实行严厉的制裁。从而避免了对喇嘛教的失控而让别的政治势力加以利用。

(2) 禁止喇嘛班弟等私行

清政府对喇嘛的出行也有明确的规定，从而控制他们的随意出行，采取了对造成事端或违法者将严格处罚的措施。

“凡喇嘛班弟等为人所召诵经治病必向首领言明，限定日期，若私往或违限或擅宿人家，或借端留妇女于寺者，照律治罪。倘齐巴罕察犯奸者，并治罪。该管达喇嘛论罚。”⁷同时，也限定请假外出的期限，对违反者罚钱粮：“凡扎萨克喇嘛以下等职，如有告假出口者，除去往返程途，只准给假六个月。如逾限一月不到者，罚钱粮半年；两个月不到者，罚钱粮一年；三个月不到者，革职。蒙古的班弟等告假出口者，委人署理，准其支食空缺钱粮。”⁸这些律条表明，清政府赋予蒙古地区上层喇嘛一定的政治管理权，并通过他们约束众多喇嘛的行为，以此达到管理喇嘛教的目的。

清政府还制定了喇嘛户籍管理制度，禁止容留游方喇嘛。对于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严厉的制裁，以保障喇嘛教始终在中央政府的控制之下。例如，在《阿拉善蒙古律例》单行法规第六件里记载了发给光宗和福因两座寺印文的事宜。事为：各地不良的流浪人，在旗内逗留，招惹事端，有的流民投奔寺庙。为此和硕亲王谕令：“……今后凡由各地流浪来此的查嘎沁，如有要求投于呼图克图做沙毕纳

²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93，光绪二十五年刊本。

³ 王雲五主编，崑冈等续修：《清会典》，卷67，台湾商务印书馆印行。

⁴ 《钦定理藩部则例》，卷34，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年。

⁵ 《光绪朝钦定理藩院则例》，卷62，光绪十六年刊本。

⁶ 转引岛田正郎著：《清代蒙古例的研究》(日文)，创文社，昭和57年，第876页。

⁷ 妙舟法师撰：《蒙藏佛教史》，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第23页。

⁸ 《光绪朝钦定理藩院则例》，卷62，光绪十六年刊本。

尔者，不得收留。如有别旗喇嘛来居寺庙者，必须保证为人正派，不惹事生非，且定居于庙门。如若只在庙上挂名，实则流浪各地惹事生非不服管教者，必须查明，开除沙毕籍逐出寺庙。再管事达喇嘛执事人等，疏于查察，收留查嘎沁做沙毕，收留不正当喇嘛住庙，致发生惹事生非，则其所招致的损失，概由达喇嘛及执事人等，并根据事件轻重进行处罚。望永为定例遵行。”⁹

清政府还制定了限制蒙古寺庙喇嘛们相互往来的制度，以防止秘密串连，制造事端。清统治者们对妨害国政者则绳之以法，严惩不贷，防止形成与中央政府相抗衡的政治势力。史料记载能说明此问题：“归化城喇嘛如有事故赴喀尔喀、额鲁特等处者，均令报明该将军详细稽查，毋许妄为。至额鲁特、喀尔喀往来之人，格隆，班弟等亦不得私行留住。违者，比照喇嘛私请私行例，各罚一九牲畜。”¹⁰

(3) 对喇嘛住所里留住妇女和盗贼者的处罚条款

按藏传佛教格鲁派教规，喇嘛是不许娶妻，僧尼是不得嫁人的。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喇嘛教的教规教理，清政府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喇嘛们犯奸行为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出台了一系列具体的制裁措施。

“喇嘛班弟和尚，亦察明数目。如系真正喇嘛班弟和尚。准在城外清净寺庙焚修。勿容妇女往来。若妇女混杂。何以为喇嘛和尚。若有本非真心。故称喇嘛班弟和尚。淫乱妇女，所行污浊。不如令其还俗。佛道原是清净正直。若以洁诚事之。可以护福。若以邪念事之。反为作孽。以后若未奉上命。违法私为喇嘛和尚的。及私修庙宇的。依律问罪。其愿为喇嘛和尚，及修盖寺院。须启明该部贝勒。方免其罪。”¹¹由而可知，为了预防喇嘛们犯奸的行为，对一般喇嘛犯奸，主管喇嘛也要负连带责任。其目的是让上层喇嘛严格管束管辖众徒。

清政府也禁止把盗贼留宿寺庙，对违者予以治罪。“凡喇嘛若容留犯罪贼盗者，与犯人一律科罪。”¹²为了保护寺庙的财产，不仅处罚盗窃者的牲畜，而且采取了处以鞭打等体罚措施。

(4) 对喇嘛思想品德和犯罪的处罚条款

清政府对喇嘛们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也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制定了对喇嘛犯罪的处罚条款。

康熙十年（1671）题准：“凡喇嘛将自己家奴及受他姓送到之人作为班弟，并容留无籍之格隆、班弟者，将该管之达喇嘛革退，罚牲畜三九、格隆、班弟等各罚三九。如内地家人作为班弟，送至喇嘛处，或隐匿在家，及容留无籍游行之格隆、班弟者、将都统以下、领催以上同本人一并交院分别议处治罪。再，外藩蒙古地方除册籍有名之喇嘛外，其游牧之喇嘛班弟皆令驱逐。倘不行驱逐，或隐匿容留，及将各该属家奴私为班弟者，事发，王、贝勒、贝子、公、扎萨克台吉等各罚俸一年；无俸之台吉，罚马五十匹入官，仍革职；闲散鞭一百；该管之王、贝勒、贝子、台吉等，各罚俸九月；都统等，各罚牲畜一九；佐领，骁骑校各罚二九；领催，什长各鞭一百。所罚牲畜，给首告人三分之一。如经属下家奴首出，即准开户，将私为班弟及收留之喇嘛班弟，勒令还俗，发回本旗，给还原主。其八旗游牧察哈尔马厂人等有犯，亦照此例。”¹³这些律条较为详细地规定了对犯罪者违法行为的处罚条

⁹ 奇格编著：《古代蒙古法制史》，辽宁民族出版社，1999年，第198页。

¹⁰ 张羽新著：《清政府与喇嘛教》，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37页。

¹¹ 转引岛田正郎著：《明末清初蒙古法的研究》（日文），创文社，第530页。

¹² 《蒙古律例 回疆则例》，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编，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88年。

款,不但根据其身份的不同而受到不同的惩罚,而且还要追究其主管喇嘛的失察责任,谁也逃脱不了责任。

(5) 喇嘛服色

和清政府规定的封建官僚等级服饰一样,喇嘛身穿不同颜色的服装代表着其地位的高低贵贱。清政府对喇嘛的衣着和服色制定了详细的规定。下层喇嘛不能随意服用只有上层喇嘛才能穿戴的衣裳,若服用要受刑事处罚的。表明了清政府苦心竭力地在保护自己的统治地位。

清顺治十二年(1655)题准:“喇嘛格隆服用黄红色,非奉上赐,不许用五爪团龙。班弟用黄帽黄衣。”¹⁴康熙六年(1667)题准:“喇嘛格隆等许服金黄鹅黄大红等色,班弟等许服大红色,余人不许擅服。曾被上赐者,各色具准服。若违禁服用者,大喇嘛罚牲畜一九,班弟以下鞭一百。”¹⁵与服装和服饰的颜色相同,清政府对喇嘛坐褥和乘坐的车轸方面也作了详细的规定。当然能够乘坐车轸的喇嘛不是普通的喇嘛,而是清朝皇帝及其亲族所重用,奖赏的高层喇嘛。道光八年(1828),以章嘉呼图克图,敏珠尔呼图克图因经艺纯熟,掌管喇嘛印多年为由,特准章嘉呼图克图“赏坐金顶肩舆;敏珠勒呼图克图著加恩赏用貂皮全红坐褥”。¹⁶这些充分体现了,清政府维护喇嘛等级秩序和保护上层喇嘛特权的特点。并进一步表明,对于违反清政府统治秩序者给予处罚,以显示皇帝凌驾于喇嘛教之上的绝对权威。

综上所述,清政府利用喇嘛教来巩固和加强封建其中央政权,强化国家的团结和统一。针对蒙古喇嘛们规定了诸多明细而具体的刑事法律规范,借此来控制他们的所有违法,违规行为。清统治者运用政权的力量,对于一些喇嘛的肆意妄为、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尤其对于有悖于皇权统治的行为,严厉打击,依法制裁,绝不宽恕。

二、喇嘛等级制度

清代蒙古地区喇嘛僧侣中包括有转世活佛、扎萨克喇嘛、寺庙喇嘛、在家喇嘛和沙毕纳尔等。喇嘛僧侣也与俗人一样分为贵族、平民和奴隶三个等级。僧侣中有可以算作贵族的人,他们有职位,有学位,在信仰、宗教仪式、寺院财政、教育等各个方面都站在统治者的立场,享有法典或习惯规定的特权,过着特殊的生活方式。¹⁷清廷入关不久,为了消除喇嘛徒众因改朝换代而可能产生怀疑或畏惧心理而产生的对抗情绪,顺治五年(1648)公开宣布,对喇嘛教领袖人物只改印册,依袭旧封。雍正皇帝曾说:“其故明所与诰敕印信,若来送进,朕即改授,一如旧例不易”。¹⁸所以,清政府参照前朝关于喇嘛教方面的一贯做法和世俗等级制度等,制定了喇嘛的等级制度,赏给名号、印信,对喇嘛教采取了优礼政策。

据资料记载,喇嘛等级大体分为如下:“驻京喇嘛,大者曰‘掌印扎萨克达喇嘛’、曰‘副掌印扎

¹³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93,光绪二十五年刊本。

¹⁴ 《乾隆朝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42,乾隆十二年刊本,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

¹⁵ 赵云田主编:《清代理藩院资料辑录》,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88年,第33页。

¹⁶ 张羽新著:《清政府与喇嘛教》,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01页。

¹⁷ 桥本光宝译:《蒙古的喇嘛教》(日文),佛教公论社,昭和17年,第93页。

¹⁸ 张羽新著:《清代喇嘛教碑文·惠远庙碑文》,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01页。

萨克达喇嘛’，其次，曰‘扎萨克喇嘛’；其次，曰‘达喇嘛’、曰‘副达喇嘛’，其次，曰‘苏拉喇嘛’，其次，曰‘德木齐’、曰‘格斯贵’；其徒众曰‘格隆’、‘班弟’。热河、盛京、多伦诺尔、五台山各庙，皆分驻喇嘛，定有额缺，按等升转，与驻京喇嘛一例”。¹⁹清政府又制定了喇嘛封授职衔和名号的制度，即“凡呼图克图、诺们汗、班弟达、绰尔济、系属职衔；国师、禅师系属名号。该呼图克图等除恩封国师、禅师名号者准其兼授外，概不得以呼图克图兼诺们汗、班弟达、堪布、绰尔济等职衔，亦不得以国师兼禅师名号。”²⁰这些喇嘛等级爵位是依照喇嘛们对清统治者的忠诚程度、势力和地位的影响力和军功贡献的大小而定论的。与此相反，反叛的喇嘛会被消除政治、经济上的一切权利，并给予严厉的处罚。

清政府根据喇嘛们的品级和地位的高低而颁发给不同的册印、印信，以此来表示权力的象征。印信的等级区别体现在其所用的材料之差别上，比如质地方面有所不同。“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如蒙恩赏给印册，其印均用金。其余各呼图克图等，如恩封国师名号者，印均用银镀金；恩封禅师名号者，印用银，颁给敕书。”²¹

除此之外，对地位较高的大喇嘛另外赐赏给某种封号，作为其优越的社会地位之标志。如康熙三十七年（1760），封扎萨克大喇嘛默尔根绰尔济为“灌顶普惠宏善大国师”，并授予敕印。康熙五十七（1718）年，覆准西宁衮布庙喇嘛达赖诺门汗奏请封号授为“锡勒图达赖诺门汗”，授予敕印。²²当时经过清政府官方的承认，在理藩院注册登记的蒙古呼图克图人数多达一百六十人左右。

而喇嘛教上层人士在自己的辖地可享有政治和经济等方面的特权，每月按其级别领受不同数额的钱粮之外，年班进京时还按其等级受到清廷的赏赐，其待遇可见一斑。如，康熙三十年（1679）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亲身来京敬贡时候，赏赐雕鞍一、备添鞍马一、重五十两银茶筒一、茶盆一、黄蟒缎貂皮袍褂一、裘黄里貂皮端罩一件、黄蟒袍一件、靴各一双、缎五十、布四百，随来之台吉喇嘛格苏尔班弟各赏给羊皮蟒缎领袖袖袍一件、缎二、布二十。²³

显而易见，清朝所制定的喇嘛档次等级制度是其统治者们为了笼络蒙古喇嘛教徒，殚精竭虑地维护自己统治阶级利益的具体表现。而这个制度同时也充分展示了清代森严的等级制度的严格化和法律化。

经过清政府对蒙古大喇嘛们的大力扶植和提升，这些大呼图克图，活佛拥有了极大的政治权力和经济财富，喇嘛教徒的权势呈现尾大不掉的趋势。康熙二十九年（1690），在对准噶尔的噶尔丹汗反叛清廷的斗争中，康熙皇帝曾派遣伊拉固克散呼图克图前往准噶尔汗国劝说噶尔丹汗投降。二世伊拉固克散呼图克图，原是归化城喇嘛印务处扎萨克喇嘛。但他不但没有说服噶尔丹汗，反而支持了他起兵反对清廷。所以，康熙三十六年（1697）十月，康熙皇帝召集在北京的蒙古各王公大臣们，当他们的面将二世伊拉固克散呼图克图剥黄凌迟处死。²⁴除了政治权势外，清政府还为了鼓励喇嘛教，赋予一些上层喇嘛和寺庙经济上的优待和特权。即赏赐或同意拥有大量的土地、牧场、牲畜和众多的阿勒巴特。这样，上层喇嘛阶层所占有的财产已经远远超过一般的封建领主。就牲畜而言，有些寺庙的牛

¹⁹ 王雲五主编，崑冈等续修：《清会典》，卷67，台湾商务印书馆印行。

²⁰ 张荣锋，金懋初，刘勇强，赵音著：《钦定理藩部则例》，卷56，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年。

²¹ 包银海校注：《理藩院则例》（蒙文），卷56，民族出版社，2006年。

²² 《乾隆朝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42，乾隆十二年刊本，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

²³ 《乾隆朝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43，乾隆十二年刊本，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

²⁴ 《清圣祖实录》，卷185，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

羊等有两三万头只之多,甚至达到五六万头只。而当时的蒙古一般封建领主所占有的牲畜只不过有数千头,最多也不超过万头。因此这些大喇嘛的经济实力,让清政府越来越感到很不安。

这种政治和经济上的提升趋势使清政府不得不对原先实行的政策进行重要的修正,采取了一些限制和约束措施,对各地喇嘛官员的数额和任命制度也作了一些调整。

(1) 限定蒙古地区喇嘛人数

以蒙古地区寺庙喇嘛官员的人数规定为例:“归化城扎萨克达喇嘛一缺,副扎萨克达喇嘛一缺,扎萨克喇嘛六缺。多伦诺尔汇宗,善因二寺扎萨克达喇嘛一缺,达喇嘛二缺,副达喇嘛二缺。”²⁵由此可见,清政府为了减少蒙古地区的喇嘛人数,有效地管理喇嘛教事务,限定了喇嘛官员和喇嘛的编制。

(2) 在指定寺庙内选定喇嘛官员

蒙古地区喇嘛升官只能在特定的寺庙内选拔。“多伦诺尔扎萨克达喇嘛缺出,由京城掌印呼图克图于驻京呼图克图内连选,报院奏放。如驻京呼图克图内不敷拣选,于驻扎多伦诺尔各寺庙诺门汗内拣选,报院奏放。其多伦诺尔各寺庙达喇嘛缺出,由该扎萨克达喇嘛处拣选,咨送京城喇嘛印务处,由掌印呼图克图考验,报院奏放。多伦诺尔各寺庙副达喇嘛缺出,由该扎萨克达喇嘛于印务德木齐内拣定,呈送京城掌印呼图克图等验看后,报院奏请简放。归化城扎萨克达喇嘛缺出,由绥远城将军于驻扎该处之转世呼图克图各呼毕勒干内拣选,拟定正陪,报院奏请补放。锡呼图库伦掌印扎萨克达喇嘛缺出,应将莫尔根、绰尔济之孙补放,或于徒众内择其才堪胜任者,保送到院补放。”²⁶

除此之外,降级的喇嘛也可以重新提升,但有一些前提条件。“凡扎萨克喇嘛以下等职缘事降调者,过三缺后,方准坐补实缺。凡达喇嘛以下等职,因公记过一次及罚钱粮半年者,遇有应升之处,准其随带处分升迁。其罚钱粮一年,记过至二次者,俟限满开复后,方准升迁。凡扎萨克喇嘛以下等职因病呈请开缺者,病痊后准其呈明印务处,报院奏请,在原庙原职上额外行走,遇缺即补。”²⁷此条律例从侧面表明,降低爵位的制度不如宗室及异族爵位等级那么严格和完善。这与清代喇嘛教政策有关,即与其“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的方针政策之具体体现。用一种特殊的爵位制度来笼络蒙古族喇嘛教上层人士,以便强化对蒙古地区的统治。

(3) 允许京城喇嘛官职缺人可从蒙古大喇嘛内选拔晋升

如“京城额设扎萨克喇嘛四缺。雍和宫一缺,作为唐古忒专缺,以呼图克图,堪布等充补。其三缺,蒙古达喇嘛充补一缺,汉人达喇嘛充补一缺,余一缺先将未受职之呼图克图充补。如无呼图克图,于唐古忒、蒙古、汉人达喇嘛内拣选充补。”²⁸这表明了清朝统治者为了拉拢蒙古地区喇嘛教徒,特此允许他们升职当官,以此收拢人心。

(4) 规定蒙古地区喇嘛徒众的遵守规则

针对蒙古地区喇嘛官员也规定了相应的守则,以此来严格控制他们的行为。对于不守戒规者给予

²⁵ 《光绪朝钦定理藩院则例》，卷60，光绪十六年刊本。

²⁶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74，光绪二十五年刊本。

²⁷ 《光绪朝钦定理藩院则例》，卷60，光绪十六年刊本。

²⁸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74，光绪二十五年刊本。

处罚。从“扎萨克喇嘛起至德木齐止，若因患病不能当差，呈请告假者，交掌印呼图克图派人验看属实，报院给假六个月调养。如限满不能痊愈者，开缺，另行拣放。凡扎萨克喇嘛以下等职因病呈请开缺者，病痊后准其呈明印务处，报院奏请，在原指上额外行走，遇缺即补。”²⁹

清朝统治者为了争取喇嘛教上层人士的支持，大力扶植和礼遇高层喇嘛，赏给封号、名号，颁发印册，以使扩大影响，笼络喇嘛教徒众，在一定程度上赢得了广大蒙古民众的信任。但后来大喇嘛们的权力不断扩张使清政府又不得不采取一些限制和控制措施。即限制喇嘛人数，对喇嘛官职的上任定制了严格的法律制度，以此来强化管理。总而言之，清政府在形式上不管是扶植和鼓励的态度还是控制和限制的措施，始终没有离开过“恩威并用，剿抚并施”的施政意图。

清朝统治者认为“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所系非小”，把喇嘛教作为统治蒙古地区的政治工具。喇嘛法规的编纂就是企图通过宗教立法形式来管理众多的喇嘛和办理喇嘛教各项事宜，并以此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而已。

(2011年1月19日受付，2011年1月27日受理)

²⁹ 《光绪朝钦定理藩院则例》，卷60，光绪十六年刊本。